

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乙方身份证号：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子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关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电子”或“电子方式”是指乙方利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向甲方申请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方式。

二、甲方接受的乙方电子方式的业务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非关键账户信息。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电子方式业务申请。

三、乙方办理上述业务申请时，通过电子方式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填写完整并签字的申请表及相关表单、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四、乙方应在甲方相应基金开放日的 15:00 前将申请资料通过电子方式给到甲方。基金开放日 15:00 以后的申请均归属于下一交易日。

五、甲方收到乙方电子方式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到达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六、甲方收到乙方电子方式的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七、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电子交易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公告

内容、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 10 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 10 份基金单位，甲方有权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九、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迟延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履行引起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只规定甲方对乙方交易申请的接收和办理，交易能否成功以基金产品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注销基金账户时终止。

甲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